

白银铜城商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暂停上市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股票将于 2007 年 4 月 19 日恢复交易，根据投资者电话咨询情况，结合公司实际，为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现就股票停牌、股票暂停上市等有关事项作如下提示性公告：

一、**本公司股票存在暂停上市风险。**本公司于 2007 年 2 月 6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披露了 2006 年将亏损的业绩预测公告及股票暂停上市风险提示性公告。若本公司 2006 年度业绩亏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之规定，公司股票将因连续三年亏损而暂停上市。

二、**本公司股票交易时间有限。**本公司将于 2007 年 4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披露年度报告。若本公司 2006 年度业绩亏损，公司股票自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停牌，并在停牌后十五个交易日内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暂停股票上市的决定。因此，此次股票复牌交易时间仅为一天。股票暂停上市后，只有公司在 2007 年度业绩恢复盈利后，方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恢复上市交易。在此期间公司股票将不再有交易。

三、本公司 2007 年一季度业绩亏损。由于公司未能实施有效地资产重组，公司 2007 年一季度业绩预计亏损约 370 万元左右，具体数据将在 2007 年 4 月 21 日公布的季度报告中披露。

四、本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本公司在 2007 年内实施资产重组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若公司暂停上市后的首个年度内即 2007 年度未能恢复盈利，根据《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接受投资者的咨询电话：0943-8223409。

特此公告。

白银铜城商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00 七年四月十六日